

傳真：2509 0775

敬啓者：

意見書

對於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(《草案》)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1. 本會支持《草案》，以加強食物事故追溯能力，保障市民健康；
2. 本會歡迎當局接受飲食業意見，取消原擬規定「從非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取得的食物即屬違法」的做法，及豁免《食物業規例》(第 132X 章)下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於此《草案》下重覆登記，分別大大減低業界的經營風險及行政不便，反映當局諮詢工作奏效，在食物安全及方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。
3. 不過，對於《草案》規定食物商須妥善保存食物交易記錄，違例者最高刑罰第 3 級罰款(10,000 元)及監禁 3 個月，本會擔心，小企業受限於地方及人手等問題，實際執行時可能較為困難，尤其是《草案》規定新鮮食品交易紀錄須保存長達 3 個月，貨如輪轉，期間可能已積存大量的交易紀錄，故促請當局在落實有關措施前，必須確保小企業有能力應付，否則應考慮縮短儲存紀錄時間，或減輕刑罰。
4. 另外，當局在執法前必須向食物商尤其是小商販，加強法例宣傳及教育，提高他們儲存交易記錄的意識，避免他們誤墮法網。

敬希垂注。

頌安

此致

《食物安全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胡珠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

2010 年 7 月 22 日